

液化空气（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2018-07-19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	液化空气（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承阳
项目名称	液化空气（上海）气体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增加设备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751号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工业用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和食品用氮气的充装，年产15万升工业用氮气、10万瓶工业用氧气、5.7万瓶工业用二氧化碳和3.6万瓶食品用氮气等产品。</p>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谷丰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劲智	报告编制人	曾秋霞
审核人	谷丰	项目组成员	邱枫、张靖
现场调查	<p>通过对本项目各类设计资料的综合分析和研究；与拟建项目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职业卫生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检测以及对拟评价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资料的分析；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物料、设备、工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方案。</p>		
职业病危害因素	<p>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二氧化碳、噪声和低温。</p>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用氮气、氧气、二氧化碳和食品氮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参照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及相关行政配套文件，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第三类制造业中第二十八类“其他制造业”中的第4类“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选址、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体防护、建筑卫生学、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综合分析各方面资料，可以认为：在下一步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专项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如能切实的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项目投产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预防和控制。本项目的职业病预防措施能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其标准规范的要求</p>		
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报告完成时间	2018年6月30日		